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适应汽车产业发展，优化公司在汽车新能源技术方面的布局，完善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产业链，公司决定在上海嘉定投资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汽车新能源空调企业：上海北特光裕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100%。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在上海嘉定设立全资子公司，充分利用嘉定的汽车产业政策优势，优化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提高公司在汽车零部件的行业地位。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文革

贾建军

年 月 日